



致：黃大仙區區總監(經辦人：區物資管理員)

由：\_\_\_\_\_

## 購買區章

本人\_\_\_\_\_，謹代表東九龍黃大仙區第\_\_\_\_\_旅  
申請購買區章，為數目\_\_\_\_\_枚× 每枚港幣 2 元= 總額港幣\_\_\_\_\_。

此致  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
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  
(\_\_\_\_\_)

職位：\*旅長/副旅長/團長/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除不適用者及/或填上負責人之職位(如：童軍團長)

<u>辦公室專用</u>	
收費：_____	接納 [ ] 不接納 [ ]
付款方式： <u>現金/支票</u>	銀行：_____
日期：_____	支票號碼：_____
經辦人簽署：_____	收據號碼：_____

備註：

- (1)凡購買區章者，請於一星期前遞交或郵寄或傳真此表格到區會辦事處。(信封面請註明購買區章)
- (2)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區會擁有最後之一切決策權。